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2/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6/03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 國際責任

2. 現行的商船和港口管制法例只針對海上安全及防止污染，既沒有涉及保安事宜，亦不涵蓋位於陸上的港口設施。2001年9月11日發生恐怖襲擊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的新條文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ISPS規則》”)，以加強海上的保安。新規定將於2004年7月1日生效。

3.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是《SOLAS公約》的締約政府，通過引伸，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該等保安條文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後將對香港具有約束力。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有必要透過自行立法，實施新規定。條例草案於2004年3月24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若經制定，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便有法律憑據，對香港註冊船舶及本港的港口設施實施保安要求，並對進入香港港口的外國船舶施行保安控制措施。

##### 加強海上保安的措施

4. 《SOLAS公約》的新條文及《ISPS規則》旨在訂立一個國際框架，供政府機關與航運及港口業界合作探查和阻止危及航運界保安的行為。

5. 簡而言之，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提供服務的港口設施，必須進行保安評估，備有經核准的保安計劃和程序，以應對不同的保安級別。締約政府必須確保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受其管轄的港口設施，以及進入其港口的外國船舶，均符合有關規定。締約

政府亦須評估發生保安事故時的風險程度，並據此訂定保安級別，讓受其管轄的船舶和港口設施遵循。

6. 所有適用船舶均須備有由船旗主管機關或其授權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發出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而所有適用港口設施則須由其政府指定的當局核准其保安計劃。未能符合要求的船舶可能會遭拒絕入港、扣留或驅逐出港。

### 徵詢意見

7. 據政府當局在向本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提供的資料，其建議得到船舶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港口範圍保安諮詢委員會支持。上述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航運及港口業界所有主要參與者。其後，政府當局亦曾就擬議的附屬法例諮詢業界，並接納業界提出的部分意見。

### **條例草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

8.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 SOLAS 公約 》的新條文及《 ISPS 規則 》，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

9. 條例草案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訂立規例，實施《 SOLAS 公約 》第 XI-2 章及《 ISPS 規則 》，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賦權處長：

- (a) 宣布設施為港口設施；
- (b) 認可保安組織；
- (c) 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 SOLAS 公約 》及《 ISPS 規則 》規定的任何職能；
- (d) 檢查及控制船舶及港口設施；及
- (e) 授予豁免，使船舶及港口設施免受條例的任何條文規管。

10. 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將會在其下訂立附屬法例，當中會訂明船舶及港口設施的詳細保安規定、違例事項和罰則，以及上訴程序。條例草案於2004年3月24日提交立法會時，當局亦將《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的初稿一併送交議員。該附屬法例其後改稱為《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其擬稿(下稱“《規則》擬稿”)已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 **法案委員會**

11. 在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劉健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合共6次會議，就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進行審議。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立法建議的迫切性

12. 對於香港有需要通過本地法例，以實施《SOLAS公約》及《ISPS規則》所訂的新規定，法案委員會委員大致上並無異議。關於立法建議如未能於2004年7月1日或之前及時制定所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未能遵從新規定不僅會削弱本港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標準，違反國際責任，而且對本港航運及港口業的商業運作，也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經考慮香港如未能及時立法所產生的嚴重後果，以及《SOLAS公約》的有關修訂及《ISPS規則》早已於2002年12月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理應更早提交其立法建議，供委員審議。

13. 關於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安排，政府當局解釋，雖然《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新條文已在2002年12月中的海上保安外交會議上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但對於《ISPS規則》第B部分應該是強制規定還是僅作為指引，當時未能達成共識。此事最終由國際海事組織於2003年5月透過投票解決。鑒於所規定的權力的性質及範圍業已清晰明確，政府當局遂展開詳細的籌備工作，以實施新規定，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亦在接近2003年年底時開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開始與港口設施營運者及船東一起研究如何規劃及執行《ISPS規則》所訂明的規定。條例草案是在此等情況下於2004年3月提交立法會。

14. 因應委員對審議立法建議的時限所表達的關注，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確認，這次有需要從速審議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是由於情況特殊，而不能被視為日後的先例。

### 條例草案的開始生效

(條例草案第1條)

15. 第1(2)條載明，“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實施。”第1(3)條進一步訂明，在本條例刊登於憲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可行使權力，訂立規例。同樣地，第1(4)條訂明，在本條例刊登於憲報前，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已可執行任何職能。

16. 關於賦權局長行使其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賦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在條例刊登於憲報前履行其職能是否恰當，委員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第(3)及(4)款的主要目的，是使若干行政工作能及時執行，以期於2004年7月1日實施《SOLAS公約》的新條文及《ISPS規則》。倘若條例草案及擬議附屬法例未能於2004年7月1日或之前通過成為法例，則第(3)及(4)款的條文可容許處長擁有最低限度的權力，以管制進入本港港口及在本港停留的船舶，例如檢查船舶、拒絕船舶

進入及扣留不符合規定的船舶等權力。然而，由於法案委員會現已完成審議工作，以及預期條例草案及擬議附屬法例可及時於2004年7月1日前獲得制定，政府當局確認不再需要此等條文，而第1(2)、(3)及(4)條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儘管如此，基於原則上的問題，吳靄儀議員重申她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原本的建議是否恰當。

#### 對船舶的適用

(條例草案第4條)

17. 第4(1)(b)條載明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第4(2)(a)條則載明，根據條例第6條訂立的規例可應用於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委員關注到，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附屬法例所載適用範圍將與條例所載適用範圍有所不同。就此，政府當局已確認其原意，即條例亦應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委員並察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需要宣布為“海事管制區”，便可能需要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涵蓋其他並不納入“船舶”的擬議定義範圍內的船隻。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草擬第4條，更明確訂定適用範圍，並使附屬法例所載適用範圍與條例所載一致。

#### 《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5條)

1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只會適用於主要由非行走國際航程的船隻使用的港口設施。日後，如本港某個此類港口設施希望將其業務擴展至偶爾為遠洋輪船提供服務，則處長可在接獲有關港口設施的申請後，指明《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對此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就實際情況而言，處長可能指明的規定會包括委任一名港口設施保安官員、作出保安評定及制訂保安計劃等。

19. 委員質疑處長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行使其酌情權，政府當局回應時證實，處長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的適用範圍。至於如何指明適用範圍，委員察悉，處長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作出決定後，有關資料會在國際海事組織的網站公布，並會在處長向有關港口設施的營運者發出的相關符合規定聲明內訂明。

####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6條)

20.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實施《 SOLAS公約 》第XI-2章及《 ISPS規則 》。吳靄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6條賦予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過分廣泛，因為它與主體條例的範圍無異。政府當局的回應指出，擬議條文旨在提供靈活性，以便實施《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或會不時被修訂。此外，該等附屬法例仍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1. 條例草案第6(2)(a)至(m)條列明可能會在《規則》作出規定的若干事宜，委員曾就上述若干擬議條文的政策考慮，以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關注。

#### *條例草案第6(2)(b)條*

22. 依據條例草案第6(2)(b)條，《規則》可就不遵從《SOLAS公約》及《ISPS規則》訂定罪行，並規定就有關罪行可處不超逾3年的監禁及不超逾500,000元的罰款。

23. 就此，委員察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e)條的規定，附屬法例可訂定罪行，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元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因此，委員對條例草案第6(2)(b)條所訂權力超出上述限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2)(b)條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因為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1)條，如有關原意已在主體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則可容許附屬法例訂定的罰則高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e)條所規定的一般限制。政府當局又強調，由於該等國際責任對保安非常重要，罰則的水平必須能與政府當局設法保障的利益相稱。至於賦予局長訂立罪行及罰則的權力是否過大，政府當局認為，該項權力仍會經立法會審議，因為在條例草案第6條下所訂的《規則》及日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均為附屬法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立法會議員通過。

24. 委員問及主體條例賦權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罰則高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e)條所訂罰則的條文先例，政府當局回應時引述下列先例：《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3)條、《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56(3)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8(6)條、《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5)(g)條，以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2(5)及(6)條。

#### *條例草案第6(2)(c)條*

25. 此條文賦權處長授權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執行該等組織根據《ISPS規則》可執行的任何職能。關於合資格成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的人士或組織，委員察悉，現時共有9個船級社獲臨時授權代表政府就香港註冊船舶審核保安計劃、進行核查，以及簽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26. 就此，委員察悉，《ISPS規則》第4.3條訂明，締約政府不能授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進行多項有關保安的職責。此等職責包括設定適用的保安級別、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評定及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決定某港口設施須委任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執行控制及遵守措施，以及訂定保安聲明的規定。委員同意此等例外須在條例草案所訂賦權條文中予以訂明，使條例草案第6(2)(c)條下處長的權力範圍獲得更明確的界定。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條例草案第6(2)(c)條作出修訂，加入對《ISPS規則》第4.3條作出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6(2)、(e)、(g)及(i)條

27. 該等條款訂定條文，供處長訂定保安級別、發出保安指示及要求符合規定。委員察悉，根據《ISPS規則》第2.1.9條，共有3個保安級別(1至3)，由正常情況至有可能或即將發生保安事故時須維持進一步的特定保護性保安措施一段有限時間的情況。《ISPS規則》第4.2條亦規定締約政府須向在設定第3級保安級別時可能受影響的船舶及港口設施發出適當指示及提供關於保安的資料。

28. 在此方面，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詢問“保安級別”及“保安指示”兩個詞語的定義何以未有在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釋義”中予以訂明。他們指出，藉着在條例草案中分別為該兩個詞語提供定義，處長就《規則》所訂的保安級別及保安指示可行使的權力範圍，便可適當地被規限於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範圍。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規則》而非主體條例中訂明“保安級別”及“保安指示”的定義較為恰當及方便使用者，因為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實質條文均載於《規則》內。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的質詢。

## 就港口設施的宣布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提出的上訴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29. 條例草案第7條為處長宣布港口設施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第8條則規定處長可以書面認可某人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類似安排亦在第7(3)條及第8(4)條訂定。根據該等條款，可就處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與此同時，第7(4)條載明，“根據第(3)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妨礙本條例適用於或繼續適用於有關港口設施。”第8(5)條則規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決定而提出上訴不阻止該決定的生效。”

30. 委員認為，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就即使已提出上訴而言，第7(4)條的範圍涵蓋條例對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故該條款的範圍似乎較第8(5)條廣泛，因為第8(5)條只關乎處長的決定。然而，委員從政府當局瞭解到，該兩項條款實際上與處長根據條例草案行使的決定有關。為避免任何無意中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參照第8(5)條修正第7(4)條。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關條款中指明，上訴的提出不會阻止處長的決定繼續生效或適用。

31. 委員察悉，在許多其他法規中，政府當局的決定通常會在上訴提出後暫緩執行。然而，第7(4)條及第8(5)條的情況並非如此。關於擬議方式的理據，政府當局指出，主要的政策考慮是有關事項的重要性。處長所處理的，是與生命及財產攸關的事宜。宣布港口設施及對保安組織作出認可，對於確保香港符合《SOLAS公約》及《ISPS規則》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如處長的決定須在上訴提出後暫緩執行，香港未必能向國際社會(尤其是其貿易夥伴)肯定保證已切實訂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海上保安系統。至於先例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基於受規管事項的重要性質，《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均載有條文，訂明儘管已提出上訴，有關的法定機構所作出的某些決定仍繼續生效。

擬議的檢查權力  
(條例草案第13條)

32. 條例草案第13條就多項事宜訂定罪行，其中包括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虛假資料。委員察悉，根據第13(5)條，任何人如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交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33. 關於第13(5)(b)條下“罔顧實情”的元素背後的政策原意，委員察悉，原則上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對有理由相信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但仍沒有妥為顧及而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士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草擬該罪行條款，以便更明確規定，任何人如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並對於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屬於真實或虛假罔顧實情，即屬犯罪。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相應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查閱《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  
(條例草案第18條)

34. 條例草案第18(1)條規定處長須將《 SOLAS公約 》第XI-2章及《 ISPS規則 》的英文及中文文本置於互聯網的網頁上，以供免費瀏覽。第18(2)條亦規定處長須於其辦事處備存上述文件的副本及容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該等文件。

35. 由於《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的有關文本是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重要基礎，法案委員會認為應隨時讓有關人士參閱該等文本。委員曾討論政府提出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及《規則》制定及公布後，將《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的有關摘要夾附於香港法律的活頁版。然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所有國際海事組織刊物均受到《世界知識產權版權公約》條款保護，上述建議將不能解決版權問題。政府當局亦已決定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18(1)條，以避免產生版權問題。

36. 對於委員關注到日後提供有關文本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回應時匯報，在立法過程中，當局已獲國際海事組織同意，可在海事處的網站刊出國際海事組織會議的有關文件的文本，其中包括關於《 SOLAS公約 》的修訂及《 ISPS規則 》的決議案。因此，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均可查閱決議案所載關於《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亦表示，儘管已刪除第18(1)條，海事處仍可以在其網站提供上述資料。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

37.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規則》擬稿。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提出若干修正，就《規則》的法律及草擬方面作出改善。

## 一般草擬方式

38. 關於草擬方式，委員察悉，《規則》擬稿中不少部分，均有提述《SOLAS公約》的有關規例及《ISPS規則》的條文，但該等規例／條文本身的文本則並無在《規則》擬稿中再次列出。關於《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條文應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直接被納入《規則》擬稿，以作為其中一部分，使《規則》文本可以完整清晰地自成一體，委員曾就此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證實已採用務實方法，將《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條文在適當情況下納入《規則》擬稿內。倘因所涉及的條文複雜或在表達形式上有所分別，使上述方法並不切實可行，則當局便僅在《規則》擬稿中提述《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規例／條文。

39. 委員大致上對於此草擬方式並無強烈意見，但極希望確保《規則》制定後，必須能夠落實有關規定，並足以令需要遵從規定的人士清楚明白。

## 罰則條文

40. 《規則》擬稿規定若干罪行在某些情況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委員注意到，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規則》擬稿的不少罰則條文對船舶／船隻或港口設施施加若干必須符合規定的責任。舉例而言，根據當時擬議的《規則》第14條，香港船舶除非持有及在船上備存有關的保安證書，否則不得行走國際航程。擬議的《規則》第4(3)條規定船舶或港口設施須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按照保安指示行事。擬議的《規則》第29(1)條對港口設施施加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遵守保安級別規定的責任。倘有人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規定，公司、船舶的船長或港口設施的管理層(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監禁。部分委員質疑目前草擬的罰則條文是否足以清楚表明對個別人士／某人(即船舶的船長或港口設施的管理層)而非對物體本身(即船舶／船隻或港口設施)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41.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規則》擬稿的罰則條文大致上反映《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內容，該等條文訂定船舶／船隻及港口設施所需履行符合規定的若干責任。《規則》擬稿進一步訂定對不符合規定或違反規定實施的刑事制裁。然而，部分委員指出，《SOLAS公約》及《ISPS規則》只列明關於保安的規定，卻沒有列出就不符合規定實施的刑事制裁。由於目前的立法建議旨在實施《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規定，委員認為須制定一套罰則條文，清楚列明有關罪行的元素及須就有關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一方，此點十分重要。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草擬方式，以達致此效果。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建議，並嘗試修改《規則》擬稿中的一些條文。

## 業界的意見

42. 儘管委員從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已獲得船務及港口業界的支支持，但對於業界就列明實施細節的《規則》擬稿所表達的意見(如有的



話)仍感到關注。因此，海事處曾徵詢港口範圍保安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以及港口設施團體的意見。海事處曾接獲若干質疑，內容關乎擬議的《規則》第33條所訂明的收費水平、“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一語，以及船舶在香港水域未能符合擬議《規則》第20(3)條所訂保安級別的規定的罪行。

43. 委員察悉，處長就獲授權人員在提供服務所花時間而訂定收取的費用水平，一直是業界關注的事項。在此方面，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就首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取3,270元，以及其後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取1,115元，政府當局將可藉此收回檢查船舶或港口設施所需費用。

44. 委員察悉，“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一語在《規則》擬稿中的若干條文出現，該等條文對船舶或港口設施施加必須符合若干關乎保安的規定。委員經考慮業界提出在若干條文中將“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改為“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的建議，大致上認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一語應在《規則》擬稿中以“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取代，以便提供更大的確定性。政府當局同意作出所需修正。

45. 當時擬議的《規則》第20(1)條載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已訂定保安級別，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遵從《ISPS規則》所指明的有關規定，並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若有違反規定，擬議的《規則》第20(3)條規定公司及船舶的船長個別均屬犯罪。委員大致上同意業界的意見，在有關罪行加入“沒有合理辯解”的元素是合理的做法。同樣，在研究擬議的《規則》第31條關於對不符合港口設施安全計劃的規定所作的糾正時，委員亦認為不應訂明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是只在未能進行糾正而又“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港口設施管理層才須負上責任。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對有關的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正。

#### *其他關注事項*

4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局長將會在其演詞中向議員保證，於條例草案制定後刊登於憲報及向本立法會提交的《規則》，將會是按照經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及同意，並由政府當局作出修正的《規則》擬稿所作出的定稿。

#### 擬議立法時間表

47. 經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較早時同意，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如獲本立法會通過，獲制定的條例草案將於2004年6月25日刊登憲報。據政府當局表示，由局長訂立的《規則》將於2004年6月30日前在憲報的號外版刊登，並會在2004年6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8. 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大部分均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 **建議**

49.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擬議立法時間表,對此並無異議。

##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50.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11日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內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49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6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總數：4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4年5月28日